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電力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4年電力合同」	指	(i)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ii)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2024年電力合同」
「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指	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粵海食品佛山於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指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指	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合同及由粵海中粵於2024年3月28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
「協定價」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B.2024年電力合同—每度電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
「電力市場指引」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C.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C.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有電力合同」	指	(i)現有中粵電力合同；(ii)現有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現有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現有廣龍食品電力合同之統稱，各自為一份「現有電力合同」
「現有粵海食品 佛山電力合同」	指	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合同及由粵海食品佛山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
「現有廣龍食品 電力合同」	指	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合同及由廣龍食品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

釋 義

「現有潤和合食品 電力合同」	指	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合同及由潤和合食品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
「現有中粵電力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合同及由粵海中粵於2023年12月15日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德之潤食品」	指	粵海德之潤食品（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	指	粵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中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廣龍食品」	指	粵海廣龍食品（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過往交易金額」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C.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投資」	指	廣東南海安全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C.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建議上限」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和合食品」	指	珠海市潤和合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電力」	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粵海投資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興中」	指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019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及技術詞彙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文，其載於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本光 (主席)

楊哲 (總經理)

周宏基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非執行董事：

汪龍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黃友嘉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電力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2024年電力合同。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鑒於現有電力合同將於2024年5月31日屆滿，於2024年3月28日，(i)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ii)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2024年電力合同

除下文具體說明的每份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的(i)訂約方；(ii)最高購電量；及(iii)先決條件外，2024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基本相若，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訂約方： 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

- (i) 粵海中粵（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 (i) 粵海食品佛山（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 (i) 潤和合食品（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 (i) 廣龍食品（作為買方及用電戶）
- (ii) 粵海能源服務（作為供應商）

合同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最高電量： 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不超過49,000,000千瓦時，即粵海中粵預期最高用電量。

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不超過12,100,000千瓦時，即粵海食品佛山預期最高用電量。

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不超過5,300,000千瓦時，即潤和合食品預期最高用電量。

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不超過800,000千瓦時，即廣龍食品預期最高用電量。

董事會函件

每度電價： 按以下價格，粵海能源服務將供應電力，而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將購買電力^(附註1及附註5)：

- (i) 對於每月用電量的90%，按照平段協定價（即人民幣0.460元／千瓦時）^(附註2)（「協定價」），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附註3)（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使用情況的系數；及
- (ii) 對於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照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格^(附註4)，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即相關用電量產生的時段）的使用情況的系數。

付款條款： 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附註6)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能源服務。粵海能源服務於相關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上述電費餘額。

先決條件： 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

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合同自獲批當日起生效。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將告終止。

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合同自獲批當日起生效。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粵海食品佛山及粵海能源服務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將告終止。

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合同自獲批當日起生效。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潤和合食品及粵海能源服務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合同自獲批當日起生效。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將告終止。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定價機制乃按電力市場指引制定。根據電力市場指引，對於採用「固定價格 + 聯動價格 + 浮動費用（可選）」模式的零售電力合同，應不少於10%實際用電量比例採用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聯動方式（即聯動價格）。為符合電力市場指引訂明的規定，本集團所購買的電力中，90%會以協定價購買，剩餘的10%則將依照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格購買。
2. 協定價（即人民幣0.460元／千瓦時）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i)市場參考價（即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及(ii)價格範圍（最高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最低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釐定。
3. 根據電力市場指引，深圳市的峰平谷時期系數為1.53:1:0.32，而廣東省其他城市的峰平谷時期系數為1.7:1:0.38，該系數可能根據市場運作由相關電力監管機構進行調整。鑒於峰平谷時期系數由相關電力監管機構釐定，反映出基於市場動態的不同時期電力定價的標準化方法，並考慮到需遵守電力市場指引中規定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認為上述系數屬公平合理。
4. 經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不時公佈。

董事會函件

5. 本公司亦從廣東省其他電力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三份報價，並注意到粵海能源服務的供電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供電單價。選擇該等獨立電力供應商主要基於(i)獨立電力供應商與相關屠宰場、馬口鐵工廠及本集團辦公室的地理接近程度；及(ii)彼等分別向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供應所需電量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委聘粵海能源服務為電力供應商屬公平合理。
6.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電網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的第三方。

C. 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各現有電力合同項下的現有上限，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各自就購電支付予粵海能源服務的最高金額（各為一項「現有上限」，統稱「現有上限」）：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各現有電力合同的現有上限：	
現有中粵電力合同	16,120,000
現有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3,200,000
現有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1,229,200
現有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194,000
	<hr/>
	20,743,200
	(相等於約
現有上限	<u>22,857,000</u> 港元)

下表載列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根據各自之現有電力合同就購電支付予粵海能源服務的過往電費（「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自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
(人民幣元)

各現有電力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中粵電力合同	5,196,000
現有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1,064,000
現有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273,000
現有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50,000

建議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即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即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視情況而定)根據各自之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就購電應付予粵海能源服務的最高費用金額(經扣除應付廣東電網之電網輸配電費用後))(各為一項「建議上限」,統稱「建議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各2024年電力合同之建議上限:

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	23,230,000
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	6,110,000
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	2,500,000
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	380,000
建議上限	32,220,000 (相等於約35,50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乃經2024年電力合同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基於：

- (a) 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即廣東省能源局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於2023年11月21日發佈的《關於2024年電力市場交易有關事項的通告》，當中載列廣東省電力市場交易之建議條款（「**電力市場指引**」）；
- (b) 上述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的協定價（即人民幣0.460元／千瓦時），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i)市場參考價（即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及(ii)價格範圍（最高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最低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釐定；
- (c) 過往交易金額；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的電力實際用電量為約72,890,000千瓦時（為免生疑問，因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自2024年開始方從粵海能源服務購電，故無法獲得彼等各自的相關資料）。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每月平均用電量分別約為5,753,000千瓦時、1,325,000千瓦時、366,000千瓦時及68,000千瓦時。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的相應電力合同中所述最高用電量（按比例基準）的利用率，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2.2024年電力合同－2.4建議上限」一節；及

董事會函件

- (e) 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用電量預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將分別不超過49,000,000千瓦時、12,100,000千瓦時、5,300,000千瓦時及800,000千瓦時，當中已考慮以下情況：
- (i) **粵海中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83,000,000千瓦時（根據現有中粵電力合同及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即34,000,000千瓦時 + 49,000,000千瓦時）。該最高用電量較粵海中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13.9%。本集團致力優化其馬口鐵產品組合，提升馬口鐵產品質量，以拓展市場，擴大客戶群，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認為增加估計最高用電量乃屬合理，鑒於粵海中粵馬口鐵業務的潛在增長，增加估計最高用電量為滿足粵海中粵的任何額外電力需求提供了緩衝。
- (ii) **粵海食品佛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19,600,000千瓦時（根據現有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及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即7,500,000千瓦時 + 12,100,000千瓦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粵海食品佛山的實際用電量約為16,845,000千瓦時（為免生疑問，該電力由粵海食品佛山向一名獨立電力供應商而非粵海能源服務採購）。2024年的估計最高用電量較粵海食品佛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16.4%。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的鮮活食品業務於2023年錄得強勁增長，2023年生豬屠宰量較2022年亦大幅增加。本集團亦就屠宰業務採取持續擴張策略。此外，由於冬季氣溫下降及各種節日，下半年肉類（包括豬肉）需求增加乃傳統趨勢。因此，本公司預計下半年粵海食品佛山的屠宰量將大幅上升，導致屠宰過程相關的機械、設備及設施的用電量增加。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增加估計最高用電量乃屬合理，鑒

董事會函件

於粵海食品佛山的鮮活食品業務的增長，尤其是屠宰場的營運以及屠宰場旺季的屠宰量預期增加，增加估計最高用電量為滿足粵海食品佛山的任何額外電力需求提供了緩衝。

- (iii) **潤和合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8,150,000千瓦時（根據現有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即2,850,000千瓦時 + 5,300,000千瓦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潤和合食品的實際用電量約為4,592,000千瓦時（為免生疑問，該等電力由潤和合食品向一名獨立電力供應商而非粵海能源服務採購）。2024年的估計最高用電量較潤和合食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77.5%。然而，務請注意，(i)潤和合食品的新屠宰場於2023年7月方開始營運，其屠宰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新屠宰場的產能於2023年尚未充分利用，預計此後的用電量將大幅增加；及(ii)預計2024年的屠宰量將較2023年繼續增加，從而導致與屠宰過程相關的機械、設備及設施的用電量增加。加之上文第(ii)段所述本集團鮮活食品業務及屠宰量增長以及季節性肉類需求預期增長，本公司認為該最高用電量屬合理，為滿足潤和合食品支持屠宰場營運的潛在用電需求增長提供了緩衝。
- (iv) **廣龍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1,250,000千瓦時（根據現有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及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即450,000千瓦時 + 800,000千瓦時）。廣龍食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約為884,000千瓦時（為免生疑問，該等電力由廣龍食品向一名獨立電力供應商而非粵海能源服務採購）。2024年的估計最高用電量較廣龍食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41.4%。然而，務請注意，本集團已對廣龍食品的屠宰場進行屠宰能力升級。因此，

董事會函件

預期2024年的屠宰量會較2023年增加，從而導致與屠宰工序有關的機器、設備及設施的耗電量增加。加之上文第(ii)段所述本集團鮮活食品業務及屠宰量增長以及季節性肉類需求預期增長，本公司認為該最高用電量屬合理，為滿足廣龍食品支持屠宰場營運的潛在用電需求增長提供了緩衝。

D. 訂立2024年電力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協定價經2024年電力合同各方公平協商後達致。此乃參考上述電力市場指引所訂明的市場參考價定價而設定。本集團擬持續現有電力合同項下之交易，因此，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將能夠持續享有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有利其在營業所在地的競爭激烈市場中穩定營業成本並支持其日常營業。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與粵海能源服務長期良好的關係，董事認為，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通過訂立各自的2024年電力合同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對各自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電力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就2024年電力合同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其中，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每月追蹤、監察及核查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將對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完備且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2024年電力合同所採取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並將向股東作出充分的保證，本公司將對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適當的監察。

F. 有關2024年電力合同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鮮活食品經銷與貿易、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物業租賃。本公司由香港粵海持有約59.19%。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粵海中粵

粵海中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粵海食品佛山

粵海食品佛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牲畜屠宰、配送運輸服務及低溫倉儲。粵海食品佛山由粵海廣南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由南海投資持有3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南海投資於粵海食品佛山持有上述35%權益外，南海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潤和合食品

潤和合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牲畜屠宰及營運屠宰場。潤和合食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粵海德之潤食品全資擁有，而粵海德之潤食品由(i)粵海食品（珠海）有限公司（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及(ii)顏丹丹女士（「顏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持有3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持股權益外，顏女士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廣龍食品

廣龍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豬隻屠宰業務。廣龍食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粵海德之潤食品全資擁有。

有關粵海能源服務之資料

粵海能源服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售電。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能源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粵海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粵海能源由(i)中山電力（其由粵海投資持股95%及由山電有限公司持股5%）持股75%；及(ii)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股25%。山電有限公司為中山興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海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粵海投資由香港粵海擁有約56.71%股權，因此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因此，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因此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香港粵海持有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1%，且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香港粵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2024年電力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i)每份2024年電力合同均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有關並於同日訂立；及(ii)每份2024年電力合同及現有電力合同均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有關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2024年電力合同及現有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基準，2024年電力合同之建議上限及現有電力合同之現有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H.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任何於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除香港粵海及粵海投資董事曾翰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537,198,868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2%）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會函件

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J.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註：

- (i) 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 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有關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K.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電力合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4年電力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ii)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資料)及載於通函第26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以及通函第26至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i)2024年電力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李嘉強
謹啟

黃友嘉

2024年4月2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電力合同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全部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繼續實行該安排，於2024年3月28日，(i)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ii)粵海食品佛山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iii)潤和合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iv)廣龍食品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據此，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同意購買及粵海能源服務同意供應電力，合同期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粵海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因此香港粵海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此外，香港粵海持有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1%，且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香港粵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訂立2024年電力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i)每份2024年電力合同均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有關並於同日訂立；及(ii)每份2024年電力合同及現有電力合同均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有關並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2024年電力合同及現有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合併計算。由於按合併基準，2024年電力合同之建議上限及現有電力合同之現有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 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獨立意見：(i) 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決議案投票。

吾等就有關為購買電力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20日及2023年5月22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4年電力合同；(ii)現有電力合同；(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電力合同；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提供屠宰服務、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粵海中粵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粵海食品佛山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牲畜屠宰、配送運輸服務及低溫倉儲。

潤和合食品主要從事牲畜屠宰及營運屠宰場。

廣龍食品主要從事豬隻屠宰業務。

粵海能源服務主要從事售電。

經計及上文所述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主要業務，吾等認為，電力為彼等各自營運的主要能源，購買電力供經營之用屬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

1.2 過往電力合同

為使粵海中粵能夠以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供其正常業務經營之用，粵海中粵自2018年起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能夠不斷重續的電力合同。

誠如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所公告，鑒於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營運需求，並計及粵海能源服務所提供的每度電價低於彼等當時的現有電力供應商所提供的每度電價，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自2024年初開始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由於現有電力合同將於2024年5月31日屆滿，2024年電力合同為有關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自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的現有安排的延續。

2. 2024年電力合同

為評估2024年電力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2.1 2024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

有關2024年電力合同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由於各2024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吾等將關注類似的重點及採取相似的方法，分析彼等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交易電量應為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及於任何情況下分別不得超過49,000,000千瓦時、12,100,000千瓦時、5,300,000千瓦時及800,000千瓦時。

吾等已進行隨機抽樣檢查，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2內部監控」一段，並知悉電費乃根據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實際用電量收取。經考慮誠如下文「2.4建議上限」一段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及潛在的業務增長，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最高用電量為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持續電力供應提供保證，而電力供應為其營運之關鍵能源供應。此外，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並無用盡各自的2024年電力合同所規定的最高用電量之義務。

- (ii) 交易電力的每度電價按以下方式計算：(i)每月用電量的90%，按正常時期的協定價（現為人民幣0.460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用電情況對應的系數；及(ii)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用電情況對應的系數。

吾等了解到，上述定價機制乃按中國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制定。此外，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自廣東省其他電力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獲得三份報價。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乃根據三家供應商的位置（即位於廣東省）及其向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供應所需電量的能力而選擇該三家電力供應商。吾等認為，於評估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是否公平合理時， 貴公司獲得的該等報價屬合理。吾等已審閱所有三份報價，並知悉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每度電價。因此，吾等認為每度電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為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能源服務。粵海能源服務於各自的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上述電費餘額。

鑒於上述，(i)應付費用乃基於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的實際用電量釐定；(ii)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最高用電量為持續電力供應提供保證，而電力供應為其營運之關鍵能源供應；(iii)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並無用盡最高用電量之義務；(iv)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v)費用乃按月先向廣東電網繳付，符合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頒佈之規定，吾等認為2024年電力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例訂立，屬公平合理。

2.2 內部監控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財務部門將進行每月追蹤，以監察及核查 貴集團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的交易之進程。就此而言，如上文「2.1 2024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分別按以下基準對合共七張月度電費單進行隨機抽查：(i)就粵海中粵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機選取三張月度電費單，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隨機選取一張月度電費單；及(ii)就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而言，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隨機選取一張月度電費單。吾等已對電費單上規定的用電量與粵海能源服務電力交易的月度明細進行交叉核對，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該數據按月與粵海能源服務進行確認。吾等注意到用電數據一致，因此認為電費乃按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實際用電量收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發現，貴集團擁有內部監控程序以於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電力合同前自獨立電力供應商取得報價。就此而言，如上文「2.1 2024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吾等了解貴公司已自獨立電力供應商取得三份報價。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報價，並發現粵海能源服務提供的每度電價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繼續對2024年電力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保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完備且有效。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與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對建議上限的監控為有效且充分。

2.3 2024年電力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上文「1.1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一段，(i)粵海中粵為貴集團從事馬口鐵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及(ii)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為貴集團從事鮮活食品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

根據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吾等注意到馬口鐵業務及鮮活食品業務乃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別佔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21.7%及78.1%。考慮到電力為馬口鐵業務及鮮活食品業務營運的重要能源來源，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取電力供應將有助於控制經營成本，並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此外，如上文「1.2 過往電力合同」一段所述，貴集團自2018年以來一直從粵海能源服務購電，並連續續約。憑藉貴集團與粵海能源服務之間的業務關係及良好的業務交易記錄，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粵海能源服務的電力供應一直保持穩定，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可靠的支持。因此，鑒於上文所述可為貴集團帶來的利益，與粵海能源服務保持業務關係有利於貴集團的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訂立2024年電力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建議上限

一般而言，有關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從粵海能源服務購電的建議上限乃主要參考其各自的估計最高用電量（按千瓦時計）而釐定。該最高用電量均載入現有電力合同及2024年電力合同中。

(i) 過往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i)過往交易金額；(ii)過往年度上限；(iii)相應最高用電量；及(iv)實際用電量。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止兩個月
粵海中粵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元）	35,598,000	5,196,000
過往年度上限／現有上限 （人民幣元）	46,400,000	16,120,000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利用率	76.7%	80.6% ^{附註1}
實際用電量（千瓦時）	72,890,000	11,506,000
最高用電量（千瓦時）	83,000,000	34,000,000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利用率	87.8%	84.6%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止兩個月
粵海食品佛山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不適用	1,064,000
現有上限 (人民幣元)	不適用	3,200,000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利用率	不適用	83.1% ^{附註1}
實際用電量 (千瓦時)	不適用	2,552,000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不適用	7,500,000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利用率	不適用	85.1% ^{附註2}
潤和合食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不適用	273,000
現有上限 (人民幣元)	不適用	1,229,200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利用率	不適用	55.5% ^{附註1}
實際用電量 (千瓦時)	不適用	705,000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不適用	2,850,000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利用率	不適用	61.8%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止兩個月
廣龍食品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不適用	50,000
現有上限 (人民幣元)	不適用	194,000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利用率	不適用	64.4% ^{附註1}
實際用電量 (千瓦時)	不適用	135,000
最高用電量 (千瓦時)	不適用	450,000 (截至2024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利用率	不適用	75.0% ^{附註2}

附註：

1.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利用率乃基於(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除以(ii)按比例基準計算的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現有上限計算所得。
2.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利用率乃基於(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用電量(千瓦時)；及除以(ii)按比例基準計算的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高用電量(千瓦時)計算所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粵海中粵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高，約為76.7%，而相關用電量達到相關最高限額的約87.8%。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因於2024年開始從粵海能源服務購電，故無法獲得上述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按比例基準計算）介乎約55.5%至83.1%，而相關用電量則分別介乎相應最高限額的約61.8%至85.1%。

根據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貴集團2023年馬口鐵分部的收入較2022年減少約20.1%至約22.51億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馬口鐵行業競爭激烈導致馬口鐵產品售價下降所致。從產量來看，貴集團於2023年生產馬口鐵產品287,000噸，較2022年小幅下降約0.3%。作為貴集團馬口鐵產品產能的重要組成部分，粵海中粵於2023年生產195,000噸馬口鐵產品，較2022年小幅下降約1.5%。因此，實際用電量較過往年度上限仍處於較高水準。

就貴集團的食品生物業務而言，其2023年的收入較2022年大幅增長約48.2%至約81.15億港元。就活豬屠宰量而言，吾等自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注意到其於2023年超過309萬頭，較2022年大幅增加約118.0%。加之貴集團屠宰業務的持續擴張策略，預期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將於2024年需要大量電力以支持其各自屠宰場的運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建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七個月

粵海中粵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23,230,000
最大用電量 (千瓦時)	49,000,000

粵海食品佛山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6,110,000
最大用電量 (千瓦時)	12,100,000

潤和合食品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2,500,000
最大用電量 (千瓦時)	5,300,000

廣龍食品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380,000
最大用電量 (千瓦時)	800,000

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32,220,000
	(相當於約 35,503,000港元)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的建議上限人民幣32,220,000元乃根據以下各項得出：(i)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的預計最高用電量（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及(ii)上文「2.1 2024年電力合同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的定價機制，據吾等所知，該定價機制乃根據中國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而製定。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查上述指引，並注意到計算建議上限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指引所規定的一致。有關上述指引的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粵海中粵、粵海食品佛山、潤和合食品及廣龍食品各自的預計最高用電量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粵海中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83,000,000千瓦時（根據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及現有中粵電力合同，即34,000,000千瓦時 + 49,000,000千瓦時）。該最高用電量較粵海中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增加約13.9%。鑒於馬口鐵業務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可為粵海中粵提供保證。就此而言，吾等自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注意到，貴集團的策略為(a)豐富其馬口鐵產品種類；及(b)提高其馬口鐵產品質量，以實現開拓市場，擴大客戶基數，從而可能增加粵海中粵的用電量需求。

- **粵海食品佛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19,600,000千瓦時（根據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及現有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即7,500,000千瓦時 + 12,100,000千瓦時）。由於現有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項下的用電量僅有兩個月的實際數據，吾等已額外獲取粵海食品佛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據管理層所告知，2023年的實際用電量約為16,845,000千瓦時。因此，2024年的預計最高用電量將較該數目增加約16.4%。考慮到上文「2.4(i)過往上限」一段所述食品生物業務的分部收入及2023年屠宰量均大幅增加，以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述貴集團屠宰業務的持續擴張策略，吾等認為該增幅屬合理，可為粵海食品佛山滿足支持其食品生物業務（特別是屠宰場）運營所須電力需求的潛在增長提供保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潤和合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8,150,000千瓦時（根據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及現有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即2,850,000千瓦時 + 5,300,000千瓦時）。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吾等已額外獲得潤和合食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約為4,592,000千瓦時。2024年的估計最高用電量較該數額增加約77.5%。據管理層告知，(i)潤和合食品的新屠宰場僅於2023年7月開始營運，其後用電量大幅增加；及(ii)預計2024年屠宰量將較2023年逐步增加，預計將消耗更多電力。對此，吾等取得了潤和合食品2023年用電量的月度明細，所得者一致。有基於此，結合分部收入及屠宰量的歷史強勁增長以及 貴集團的上述策略，吾等認為該最高用電量屬合理，可為潤和合食品滿足支持其屠宰場運營所須電力需求的潛在增長提供保證。

- **廣龍食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用電總量為1,250,000千瓦時（根據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及現有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即450,000千瓦時 + 800,000千瓦時）。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吾等已額外獲得廣龍食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電量，約為884,000千瓦時。2024年的估計最高用電量較該數額增加約41.4%。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對廣龍食品的屠宰場的屠宰能力升級，因此預計2024年的屠宰量將較2023年增加。有基於此，結合分部收入及屠宰量的歷史強勁增長以及 貴集團的上述策略，吾等認為該最高用電量屬合理，可為廣龍食品滿足支持其屠宰場運營所須電力需求的潛在增長提供保證。

經考慮上文後，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達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 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 2024年電力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達致。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4年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李嘉強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附註：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593,28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證券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粵海控股 ^(附註2)	股份	537,198,868	好倉	59.19%
香港粵海 ^(附註2)	股份	537,198,868	好倉	59.19%

附註：

1.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5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粵海控股於本公司的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粵海控股或香港粵海擔任職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等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期權：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好倉／淡倉	該股東所持權益百分比
廣東南海安全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海食品佛山有限公司	好倉	35%
天弘貿易有限公司	粵海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好倉	49%
顏驛權先生	澤興食品有限公司	好倉	30%
珠海市凱博農牧有限公司	粵海德之潤食品	好倉	17.33%
顏丹丹女士	粵海德之潤食品	好倉	11.67%
珠海華川農產品有限公司	粵海民源食品（珠海）有限公司	好倉	20%
珠海利之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粵海利之源農產品（珠海）有限公司（「粵海利之源」）	好倉	35%
珠海市利源農畜產品有限公司	粵海利之源	好倉	10%
珠海小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粵海利昌食品（珠海）有限公司	好倉	33%

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 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好倉／淡倉	該股東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中山市儒子牛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粵海儒子源食品(珠海) 有限公司	好倉	45%
廣州鄉下生鮮貿易有限公司	粵海食品(廣州)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鄉下生鮮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好倉	49%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遭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i)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2024年4月26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偉健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及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05-08室。

11. 展示文件

2024年電力合同各自的電子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guangnan.com>)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2.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3.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4.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實施2024年電力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
- (b)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過戶登記程序完成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